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H17213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21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78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2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G 3/00(2006.01) i; A61B 6/03(2006.01) i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3月 14日	受权官员 汤利容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396246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以下评述基于第VIII栏的合理预期。
- [2] 参考以下文献：
- [3] D1: CN1203866A 06.01.1999
- [4] D2: CN105232076A 13.01.2016
- [5] D3: CN105287064A 03.02.2016
- [6] 1、新颖性和创造性
- [7] D1公开（说明书第1页第3段至第2页最后一段，附图1-3）一种野战计算机X光断层摄影机车（相当于多功能X射线影像方舱），包括车载X-CT机1（相当于车载CT成像系统）、打印机和AC88-264V车载发电机（相当于车载供电系统）。
- [8] 权利要求1与D1区别在于：X射线影像方舱为数字式，包括车载锥束CT滑轨结构，CT采用锥束式，打印机采用三维式，供电系统为220V。
- [9] 因此权利要求1及从属权利要求2-8符合PCT33（2）的规定。
- [11] 上述区别中，X射线影像方舱为数字式，CT采用锥束式，打印机采用三维式是本领域的常规选择，供电系统的电压可根据设备情况进行选择；为方便移动CT，在方舱内设置锥束CT滑轨结构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
- [12] 权利要求2中，“车载锥束CT成像系统采用基于平板探测器的锥束CT成像模式”、“锥束CT成像系统以滑环为中心进行360°旋转曝光，通过锥束CT重建技术，对成像物体进行三维重构，获得成像物体三维内部结构信息，在显示设备上显示图像”已被D2的小型床旁CT扫描仪公开（说明书第0006-0130段，附图1-14）。D3公开一种假肢接受腔及3D打印制备方法（说明书第0006-0031段，附图1-2）：借助患者残肢的CT与核磁共振扫描数据提取残肢的三维形态信息，向打印机发送三维模型，根据打印机上的三维模型打印假肢接受腔。在D2和D3给出的技术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对D1进行相应设置。“利用顶部滑轨结构，将锥束CT成像系统吊于方舱顶部并使其根据需要在扫描床的不同位置进行成像”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
- [13] 权利要求3中，除“倾斜设置在第一旋转配件上的涡轮组件，与其啮合的大齿轮固定设置在机架的异于所述第一旋转配件的一面，所述第一旋转配件、机架、大齿轮和第二旋转配件的轴线重合，涡轮组件靠电机带动所述笼型旋转部件绕大齿轮周向旋转”之外，其余附加特征已被D2公开，上述特征是本领域驱动旋转部件转动的常用技术手段。
- [14]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生成扫描图像和提高图像质量的常用技术手段。
- [15] 权利要求5、权利要求6中关于三维打印过程的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3公开的3D打印制备方法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6中对于方舱内外的限定是本领域根据使用需要进行的常规选择。
- [16] D3公开了（出处同上）权利要求8中的“熔融沉积成型”，权利要求7、权利要求8的其余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
- [17] 因此权利要求1-8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 [19] 2、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20] 权利要求1-8符合PCT33(4)的规定。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2的非结尾处使用了句号。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7中的“所述方法步骤”没有引用基础，不符合PCT6的规定。其引用权利要求6，权利要求6中限定的是“步骤”，将其合理预期为：“所述步骤”。